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GZAA6058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公司）于2017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广州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州港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港公司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港公司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69,8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69,8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7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143,318.00元(含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552,833,8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字第ZC102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0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次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专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9015401	1,561,977,200.00	-	已注销
合计		1,561,977,200.00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283.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41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1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155,418.67	155,283.39	155,283.39	155,283.39	155,418.67	135.28	2017 年 4 月
	合计		155,418.67	155,283.39	155,283.39	155,283.39	155,418.67	135.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投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导致。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283.39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14.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号第 ZC10285 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号第 ZC10691 号《鉴证报告》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事项。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1,159.08	-2,371.20	6,312.03	7,264.39	-9,017.50	不适用
	合计			-11,159.08	-2,371.20	6,312.03	7,264.39	-9,017.50	

注: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投资由募投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共同完成,公司无法单独核算募投资金产生的效益和产能利用率。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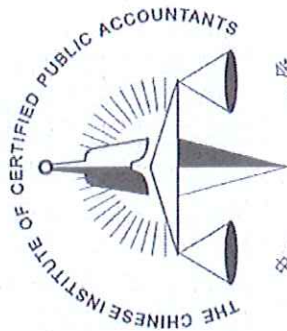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陈锦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566001100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770001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0100770001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440100770001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44010077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4日
/y /m /d



姓名 文娜杰
 Full name 文娜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7-17
 Date of birth 1982-07-1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207172966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8207172966



文娜杰(51010002006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510100020061

证书编号: 51010002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文娜杰(51010002006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510100020061